

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陳冠安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82

電子信箱：kuan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44228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檢送114年12月11日召開「本市強化住警器裝設精進會議備忘錄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22日高市府消預字第11437233100號函備忘錄辦理。 **輪值理事**

二、有關旨揭備忘錄第一點：「一、請工務局針對涉及住宅用途之『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』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變更使用、室內裝修等核發使用執照審查之證明文件，納入住警器裝設照片(含拍攝日期)。」，上開會議結論，先與敘明。 **秘書詹美華 115. 2. 04**

三、有關涉及住宅用途之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」新建、增建核發使用執照審查之證明文件需檢附住警器裝設照片(含拍攝日期)一事，於即日起開始實施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一處)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二處)、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收文 115年1月2日
第11500193號